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商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2,504,000股新股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終止理由

個別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其中包括）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遭到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之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而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之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網上預覽資料集、正式通知及任何公佈（包括上述各文件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至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於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會構成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承擔因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責任之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i) 除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之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屬重大者；或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之事件或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中國、英屬維京群島、百慕達、美國、澳洲、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中國、英屬維京群島、百慕達、美國、澳洲、英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正在或曾經或因任何適用法律而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受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股本證券、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轉變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之影響；或
 - (iii) 港元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之體系之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之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中國、英屬維京群島、百慕達、美國、澳洲、英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之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轉變；或
- (vii) 美國、澳洲、英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機構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此等停頓或中斷發生在或影響到中國、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海嘯、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罷工或停工；或
- (x) 爆發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澳洲、英國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償還之任何巨額債項；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之訴訟或申索；

而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

- (1)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之分配或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之需求或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或
- (3)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整體使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股份發售。

就此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之事件；及
- (b)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作為被視作影響上述市況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承諾，另控股股東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

- (a) 除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或另行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外，否則由本招股章程(彼於本公司之股權於當中披露)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不會及將會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短期內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如附屬公司適用)回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

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文(i)段所述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擁有權之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iv)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表示同意、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上述行動；及

- (b) 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市場混亂或假市。

控股股東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對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除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出售銷售股份外，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提出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之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擁有權之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iv)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或執行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 (b) 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及由彼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為彼持有權益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轉讓、出售、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之任何前述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該等交易之意向；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按前述例外情況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之任何該等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彼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市場混亂或假市。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對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十二個月後當日止期內任何時間，其將：

- (i) 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證券中之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數目以及權益性質；及
- (ii) 其於收到任何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證券當中之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承諾（而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各自向保薦人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於得悉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後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其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促使受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控制之相關註冊持有人以及代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i)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擁有之任何證券或當中所擁有之權益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由彼等當中任何一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負擔；及(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所指之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負擔，使彼等終止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惟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就真正商業貸款根據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作出之質押或押記而作出擔保則不在此限）。

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彼等（不論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向任何法定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該等證券之數目；及
- (b) 彼等自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之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如未能促使他人購買，則自行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之預留股份亦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予以包銷。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同之理由予以終止。準投資者應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詳見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一段。

佣金及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之2.5%收取包銷佣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預計將按配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之2.5%收取包銷佣金。於該等包銷佣金中，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股份發售之分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0.70港元至0.90港元之中間點），則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5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會或預期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費用」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達融資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之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